

114學年度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設籍花蓮縣或就讀花蓮縣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不含普通科）。

二、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學生、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貳、修業期限

4 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參、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14年05月27日（二），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三)網路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填寫或上傳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四)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網路填寫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4 年 05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4 年 05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止。

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14 年 05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止。

七、報名費繳交：

(一)報名費：

新臺幣 1,000 元整（參加複試者不另收費）。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減免：

1、減免資格：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2、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證明。

■ **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4 年 05 月 0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09 日（五）下午 4 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上傳至系統內，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上傳相關證明（含退費申請書），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4 年 05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二）下午 3 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上傳：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二)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表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三) 未在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四)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審查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4 年 05 月 27 日（二）前**，檢具簡章「附件二、退費申請書」，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4 確認）。**
- (六) 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肆、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 一、本招生考試採「審查資料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4 年 05 月 13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5 月 27 日（二）下午 4 時止**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考生如具特殊身份，請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規定繳交之證明文件上傳至系統；**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資格證明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一) **學歷（力）證明**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 1、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

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後上傳)。

2、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學歷(力)證件(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設籍花蓮：應上傳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可資證明之文件。

(三)花蓮地區學校學生：應屆畢業或已畢業於花蓮地區之學校者，應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含學生證正面、反面，且須加蓋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畢業證書。

(四)特殊身分考生(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所須上傳繳驗資料：

■已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未於「報名費減免申請系統」申請者，請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二、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參、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四、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一)請依本簡章學系所訂之項目上傳至報名系統網頁(詳見本簡章壹拾伍、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科目)。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以特殊身分分別報考或具備報考資格者，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二)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網路上傳作業。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50MB為限。

(四)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並可利用系統檔案合併功能檢視合併後之PDF檔是否清晰完整。

(五)考生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六)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PDF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PDF檔是否清晰完整；「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封面及應考證號。

(八)學系指定繳交之各項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後，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九)考生所上傳之各項證明及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照、變照、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本項考試考生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組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伍、報考規定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及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若輸入之資料、上傳之學歷(力)證明及各類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與報名系統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三)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截止日止(以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非學籍分組)之招生考試。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4年09月30日。
- 六、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陸、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

報考資格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114年06月06日(五)下午1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行通知。

柒、考試作業流程

本招生考試分為兩階段應試,考生須通過初試後,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學系審查委員就考生指定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查,再經招生委員會依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 (二)初試通過名單將於 **114年06月23日(一)下午1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口試):

本校不另行寄發複試通知,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或護照,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一)複試日期:**114年06月28日(六)、114年06月29日(日)。**

※複試時間以114年06月28日(六)為主,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間,則另增加114年06月29日(日)辦理複試,確切日期及時間請以學系公告為準。

- (二)複試地點:請於114年06月23日(一)下午1時起至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地點及應試注意事項。

◆壽豐校區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三)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填寫「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證明,並於114年06月25日(三)前以傳真或E-mail向本校招生委員

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exam@gms.ndhu.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03）8906144 確認；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捌、錄取

一、依考試方式及其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其餘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四、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六、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0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七、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9 月 08 日（一）下午 5 時止（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4年07月07日（一）下午5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成績單、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錄取狀態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下申請期限皆以截止當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未通過初試考生請於114年06月25日（三）前提出申請。

（二）複試考生請於114年07月14日（一）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郵寄地址『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三、檢附表件：

※未提供以下資料者，恕不受理複查。

(一)簡章「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二)本校成績單。

(三)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二)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壹、驗證、報到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4）。

二、正取生應於114年07月15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新生報到確認單、及學歷（力）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114年07月21日（一）當日公告於招生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09月08日（一）下午5時止（**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或欲參加114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者，應填具「附件七、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同意後，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新生報到確認單（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八、錄取生驗證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九、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資料（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9 月 30 日。

壹拾貳、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另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達成相當等級（或更高等級）之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標準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含服務學習）等要求，方得畢業。
- 四、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臺(86)高（一）字86111732號函）。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114年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九、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及免收住宿費，如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906212。
- 十、本校113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4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壹拾參、申訴程序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簡章「附件六、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